

项目一 案例分析

案例 1-1

2005 年 11 月 13 日中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双苯厂发生爆炸事故后松花江水环境污染的问题。

松花江的污染案，直接责任人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那么总公司当然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这个总公司背后还站着一个母公司，叫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即中石油）。

那么，这个最终的赔偿责任就是？

案例 1-2

某有限责任公司拟任命有经营头脑的 W 担任公司的董事，但股东甲提出反对意见，因为 W 目前在文化局担任副处长，是国家的公务员；股东乙认为 W 才华出众，极富经营头脑，还有半年就退休了，现在工作不是很忙，完全可以胜任董事的职务。

另外，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Z 在担任该公司董事期间，还与高中同学合伙成立了合伙企业经营与该有限责任公司相同的产品，获得个人收益 10 万元。

股东甲一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绩不太满意，想抽回出资或者悄悄将自己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一直想投资实业的 G。

问题：

1. W 是否可以担任公司的董事？
2. Z 董事是否可以成立合伙企业与该有限责任公司竞争？
3. 10 万元收益如何处理？